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應用科技研究院專責小組報告

目的

本上件載列應用科技研究院專責小組提出的主要建議以及政府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建議設立應用科技研究院(研究院)，為香港的科技發展進行中游研究的工作。政府接納了這項建議。專責小組(由工業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產業界和學術界人士)就設立研究院一事，提出了規劃細節和基本準則。有關專責小組向工商局局長提交的報告，載列於附件。政府已審慎考慮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我們認為，報告闡述了多項重要規劃事項，為日後設立研究院的工作奠下良好的基礎。創新科技委員會在最後報告中亦對專責小組的建議要點表示贊同。

專責小組的主要建議

角色和使命

3. 專責小組認為，研究院的理想，是在所從事的工作範疇內，致力成為香港以至區內的卓越研究機構。研究院亦應成為提高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的一個主要機構。

4. 我們認為，把研究院發展成為區內卓越研究機構這個想法誠然可取，但不應訂為首要目標。研究院的理想應與其對產業界的貢獻或與產業界相關的事項有更直接的關係，例如推動本港產業發展創新科技，以及培育高增值和科技密集的新產業。

5. 專責小組建議，研究院的使命，應包括進行與產業有關的高質素中游研究發展工作，以便把研究成果轉移給產業界；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作為吸引海外從事研究發展的專才來港工作的中心點；成為孕育科技企業家的園地；鼓勵產業界更廣泛地應用科技；以及作為產業界與大學合作的中心點。我們贊成這項建議。

研究院轄下的研究項目

6. 專責小組沒有就研究院轄下的研究項目制定詳盡具體的建議，原因是研究院未來的管理階層應享有一定自由，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科技發展情況和時勢，採取適當的運作模式。儘管如此，專責小組認為，研究院轄下的研究項目，必須由市場帶動，並切合本港的經濟發展所需。

7. 我們完全同意，研究院的工作必須切合本港經濟所需。設立研究院的主要目的，是進行中游研究發展工作，從而填補香港在科技基礎設施方面的缺口，故此其工作除了須由市場帶動外，也須致力開拓新市場。基於以上各項，我們贊成專責小組的看法，認為研究院應該高瞻遠矚，集中從事有助產業界在日後提高競爭力的科技發展工作。這與創新科技委員會的意見一致，就是研究院應特別着眼於以知識為本的服務行業所需的支援科技(例如資訊科技)。

8. 專責小組建議，研究院須採用集中資源的方式去選定研究項目，以確保研究院能建立公信力，並為香港的科技及經濟發展作出實質貢獻。否則，研究院的資源便會過度分散，難以產生任何作用。我們贊同這項建議。

9. 專責小組認為，基於研究院的使命，是進行中游研究發展工作，本質上須進行較為長期的研究項目。不過，為了使研究院能取得公眾的支持和信心，同時維繫研究人員的工作動力和對這間新研究院的信心，研究院亦須進行一些短期的研究項目，以便在較短時間內取得成果。有見及此，專責小組建議，研究院在初期有需要同時進行長期和短期的研究項目；至於如何在兩者間取得平衡，則應由研究院的管理階層決定。我們大致上同意，研究院應取得一些短期的實質成果，惟進行短期研究項目的同時，應避免過分偏離研究院的長遠目標。

配合與聯繫

10. 專責小組建議，研究院應與產業界、各間大學和產業支援組織建立有效的聯繫，也須與本港以外的地區，即海外和內地，建立有效的聯繫。我們同意，此等聯繫對研究院會有助益。

組織及架構

11. 專責小組建議，研究院應在一個法定架構下運作。在完成必要的立法程序前，當局應成立一個臨時組織，使研究院得以開展轄下的項目和活動。專責小組認為，研究院應成立一個由產業界和學術界享負盛名的人士組成的執行董事局，負責督導研究院的運作，並批核研究院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的研究發展項目。此外，研究院應成立不同的諮詢小組，就各個重點範圍提供意見和專業知識。我們同意，擬議的永久及臨時架構安排與其他產業基建項目的既定管理架構一致。專責小組認為必須確保研究院的管理優良，對此我們亦表同意。此外，創新科技委員會認為，研究院管理局成員不應與特殊利益團體有密切關係，以免在訂定研究院的研究發展項目時，受到這些團體的不當影響。在成立研究院時，我們會考慮這點意見。

規劃及發展

12. 專責小組認為，研究院不應完全以虛擬的形式運作，純粹擔當項目管理的角色。相反，研究院需要有自己的永久大樓和設施，以便除了擔當項目管理的角色外，還可推行本身的計劃及活動。專責小組認為，把研究院設在科學園內以達致協作效應，是符合邏輯的做法。研究院的發展時間表方面，專責小組建議研究院的發展應分兩階段進行。在研究院永久大樓及設施建成之前的期間，研究院應擔當項目管理及協調的角色，並藉着善用香港內外現有的資源，致力提升本身的能力。在第二階段，即研究院永久大樓建成使用的時候，研究院應擔當“全面性”的角色，同時負責項目管理的工作和進行中游研究發展項目。我們大致上贊同研究院分兩階段發展的建議，因為此舉讓研究院可以在規劃及發展永久設施的同時，迅速開展各項工作。

13. 人手方面，專責小組強調，研究院必須有能幹的管理小組，並由優秀的行政總裁領導，是十分重要的。專責小組又建議採用分階段增聘員工的模式。一個由行政總裁及主要人員組成的小規模核心行政小組應盡快成立，以盡快展開研究院的工作。此外，專責小組認為，應鼓勵研究院的研究人員投身產業界，成為企業家或受聘為僱員。這個替換員工的過程，會幫助研究院引入新的人才、意念及才能。因此，專責小組建議，研究院應以合約形式聘請員工，而薪酬福利條件亦應具備競爭力，以吸引優秀人才加盟。我們大致上贊同專責小組就人手方面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創新科技委員會提出的另一意見，即有需要以較固定的形式聘請部分核心人員，以維持工作的連貫性。我們同意，應盡快開設一個小規模核心小組。

財政及預算

14. 專責小組建議由政府承擔研究院的基本建設費用及經常性核心營運費用。至於研究院的研究項目，應由創新及科技基金預留部分撥款資助，實際資助額視乎經研究院程序所審定的個別研究項目的價值而定。

15. 我們也明白，研究院受其性質和使命(從事中游研究)所限，即使長遠而言，也難望可以自給自足。因此，我們認為，政府除了承擔研究院的基本建設費用及初期的營運支出外，還應繼續資助研究院的經常開支，因為研究院對社會有裨益及對研究發展工作有貢獻，從而為本港帶來更多經濟利益。不過，為了確保研究院的工作可繼續反映市場需求，我們認為，政府繼續給予研究院的經常撥款，應限於研究院的核心營運費用方面，而研究項目則最好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其他來源撥款資助。為了規劃目的，我們假設創新及科技基金約 60% 的撥款，會用以資助研究院的研究項目。我們預計，研究院可從合約研究項目及技術轉移取得一些收入，使其不致於完全倚賴政府撥款，但我們不預期循此一來源取得的收入，會足以取代公帑的資助。

16. 為了規劃目的，專責小組根據多項概括假設，就研究院經常開支及基本建設費用擬定了一些預算數字。專責小組強調，這些預算數字屬規劃數字，僅作參考之用，待定出更詳細的規劃後，還須根據有關詳情及研究院的實際運作情況，作出修訂。

17. 在制定一套更實際可行的財政預算之前，以及考慮過現時的財政狀況後，政府已為研究院的發展預留下列撥款：

- (a) 為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及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訂定 2,000 萬元開支預算，以支付主要籌備工作(如聘請行政總裁及主要員工、組成核心管理小組、成立臨時辦公室，以及為籌建研究院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
- (b) 每年高達 9,500 萬元的資助金，以支付研究院第一階段發展(即研究院永久大樓落成使用前)的運作成本；
- (c) 每年高達 2.45 億元的資助金，以支付研究院第二階段發展(即研究院位於科學園內的永久大樓落成後)的正式運作成本；及

- (d)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作出 7.85 億元撥款預算，以支付在科學園第一階段計劃範圍內興建研究院永久大樓及購置所需設備的費用。

18. 為確保研究院能達致預定的目的，以及所投入的龐大公帑用得物有所值，我們計劃訂定明確的工作表現基準及目標，以評估研究院的工作表現。我們會定期檢討研究院的工作表現，以決定繼續提供撥款支援。

評估及監察

19. 專責小組建議，研究院的管理階層應制訂按質與量計算的系統化指標，以評估研究院的工作表現。我們同意這項建議。

財務監管機制

20. 為確保政府撥款得以妥善運用和分配，研究院須受適用於政府資助機構的財務監管措施的管轄，而有關措施在設計上會切合研究院的需要。工業署署長會擔任研究院撥款的管制人員。在履行管制人員職務時，工業署署長會訂立詳盡的財務監管機制，就研究院須遵守的事項作出規定。這些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a) 遵守管制人員認可的財務、會計和採購程序；
- (b) 遵守管制人員認可的一套程序，以決定研究院的研究發展項目(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的性質和財政預算；
- (c) 根據庫務局局長為此發出的指引或指示，擬備周年收支預算，呈交管制人員。一俟管制人員和庫務局局長通過預算，便會建議當局把資助金納入政府周年預算內；
- (d) 向管制人員提交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收支結算表；
- (e) 定期就其工作情況提交報告，以證明有理由繼續獲得政府支持；以及
- (f) 讓管制人員和審計署署長可以不受任何阻礙，取得研究院的記錄及帳目作審查之用。為此，研究院亦須就任何與政府撥款的開支及保管有關的事宜，向管制人員和審計署署長作出解釋。

21. 研究院按法規成立後，便會依循其他法定機構的慣常做法，向立法會提交年報、帳目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供議員審閱。

未來路向

22. 為使研究院能及早開始運作，我們一方面會安排成立臨時公司，另一方面亦會同時展開聘任研究院行政總裁的工作，以期於二零零零年年中聘得適當人選出任該職位。至於研究院的永久大樓，我們已在科學園範圍內預留興建大樓所需的用地。我們的初步計劃，是在二零零三年或之前完成大樓的建造工程。

23. 我們會按正常程序，申請批准所需撥款。

徵詢意見

24. 請議員審閱本文件。

工商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